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佳琪

電話：7995678#3034

電子信箱：kik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195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(54784777\_113319547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  
育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稱科教館)113年3月13日科  
實字第113020014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  
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  
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  
技人才，科教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提供國二  
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附件或參閱科教館網站

([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  
育計畫](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<br/>育計畫)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  
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  
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  
校、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學

高師附中 113/03/19



1130002569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